##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持有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接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福建省东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通知:

- 1、该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000 万股用于为厦门康乾集团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5,000 万元提供质押担保,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登记日 2015 年 12 月 22 日。
- 2、该公司 2014 年度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000 万股(送转后)用于为厦门中润吉粮实业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4,000 万元提供质押担保,该笔质押已办理了解押手续,质押登记解除日为 2015年 12 月 22 日。
- 3、该公司 2014 年度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250 万股(送转后)用于为厦门康乾集团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5,000 万元提供质押担保,该笔质押已办理了解押手续,质押登记解除日为 2015 年12 月 22 日。

截至 2015 年 12 月 22 日,该公司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为 18,352.5140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7.17%),现其已将 15,100 万股用于质押担保。

## 特此公告!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23日